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中国结算沪业字〔2023〕99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3年10月

## 修订说明

修订时间	主要修订内容
2023年10月2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对企业债券登记结算等相关内容进行配套修订。</li><li>2.债券跨市场转托管业务内容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参与人证券托管业务指南》迁移至本指南。</li><li>3.删除特定债券通知的指向性表述，因相关内容已由发行人业务指南承接。</li></ol>
2022年6月	新增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账户与其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RQFII）项下证券账户之间债券等品种双向划转相关内容。
2022年5月	1.配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规则》发布实施，调整交易方式和平台表述，新增投资者自行选择结算方式、合并申报等相关内容。
2020年9月	配合 RTGS 系统升级改造，调整实时逐笔全额结算（RTGS）和日终逐笔全额结算的相关内容。
2019年1月	首次清算、二次清算兑付资金相关内容修订。
2017年9月	根据可转债、可交换债发行优化改革，补充可转债、可交换债网上发行业务的清算与交收相关内容。
2017年3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配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实施细则》修订，调整债券质押式回购购回价格计算公式。</li><li>2.首次清算、二次清算相关内容修订。</li><li>3.回购质押品管理相关内容修订为参见《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li></ol>

	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及《结算账户管理及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
2016年10月	梳理归整了公司债券登记上市及兑付息相关内容
2016年6月	<p>1.新增公司债券兑付兑息业务电子化申报相关内容。</p> <p>2.删除与《结算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业务指南》重复的资金交收违约处置相关内容，同时明确相关内容见《结算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业务指南》。</p> <p>3.根据业务运行现状，删除隔夜回购相关内容。</p>
2016年2月	根据总部新发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2015年修订）》修订相关内容；新增可交换公司债券相关内容；补充了一站式服务债券发行登记办理流程。
2014年3月	根据总部新发布的折算率管理办法、回购指引，修订折算率管理相关内容；新增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金融债品种相关内容；根据 QFII 派发公司债税前利息调整为税后利息修订公司债兑付兑息相关内容。
2013年3月	新增国债ETF计入债券质押式回购质押库和债券分期偿还相关内容。
2012年11月	根据总部新发布的折算率管理办法，修订折算率管理相关内容。
2012年5月	新增可转债相关内容，涉及兑付兑息、回售、提前赎回、转股、回购质押品范围等。
2011年10月	公司债兑付兑息：删除向结算参与者发送通知相关内容。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5
第二章 登记.....	5
2.1 债券发行登记.....	5
2.2 债券兑付兑息.....	6
2.3 债券回售.....	6
2.4 债券赎回、提前赎回.....	7
2.5 债券分期偿还、分期摊还.....	7
2.6 债券转股、换股.....	8
2.7 债券注销.....	8
2.8 跨市场转托管.....	8
2.9 境外机构投资者双向划转.....	15
第三章 清算交收.....	17
3.1 结算模式.....	17
3.2 债券交易的多边净额结算.....	17
3.3 债券交易的实时逐笔全额结算.....	18
3.4 债券交易的日终逐笔全额结算.....	19
3.5 国债预发行的清算交收.....	19
3.6 发行类业务的清算交收.....	20
第四章 回购质押品管理.....	21
4.1 回购质押品准入资格.....	21
4.2 回购业务风险防范以及资金交收违约处理.....	21
第五章 收费.....	21
5.1 收费标准.....	21
第六章 附则.....	22

##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债券登记、托管、结算业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其他相关业务规则制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债券的登记、托管、结算业务，适用本指南。本指南中的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以下简称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政策性金融债）、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政府支持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或国务院授权部门批准发行的其他债券等。

## 第二章 登记

### 2.1 债券发行登记

2.1.1 对于国债发行登记，通过上交所发行的国债，在上交所系统场内分销或场外分销发行完成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依据上交所相关文件确认的认购数据及本公司根据该数据清算交收的结果办理国债初始发行登记。

2.1.2 对于地方政府债发行登记，参照国债发行登记办

理。

2.1.3 对于政策性金融债采用招标方式发行的，其发行登记参照国债发行登记办理；对于政策性金融债采用其他方式发行的，参照公司债券发行登记办理。

2.1.4 对于公司债等其他债券发行人在上市前需办理初始登记手续。具体见本公司网站公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

## **2.2 债券兑付兑息**

2.2.1 对于国债兑付兑息，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国债兑付兑息的有关通知，于兑息登记日进行兑息权益资金清算，或于兑付登记日进行兑付权益资金清算，并于兑付兑息资金发放日(清算日后下一交易日)将权益资金划付至托管该国债的结算参与者。

兑付兑息期间上交所休市或停市的，兑付兑息权益资金划付工作顺延至休市或停市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2.2.2 对于地方政府债兑付兑息，参照国债兑付兑息办理。

2.2.3 对于政策性金融债发行人在债券发行文件中事先明确的，本公司代理政策性金融债发行人在上交所发行的政策性金融债的兑付、兑息事项。

2.2.4 对于公司债等其他债券兑付兑息见本公司网站公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

## **2.3 债券回售**

2.3.1 对于政策性金融债回售，政策性金融债发行人在债券发行文件中约定回售条款的，当债券触发回售条件后，本公司根据上交所通知启动政策性金融债回售业务。

回售期满后，本公司在确认政策性金融债回售资金足额到账后，根据债券发行文件确定的日期代理发放政策性金融债回售所涉资金。

2.3.2 对于公司债等其他债券回售业务，见本公司网站公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

## **2.4 债券赎回、提前赎回**

2.4.1 对于政策性金融债赎回，政策性金融债发行人在债券发行文件中约定全部或部分赎回条款的，当债券触发全部或部分赎回条件，且政策性金融债发行人决定赎回债券后，本公司根据上交所通知启动政策性金融债赎回业务。

本公司确认政策性金融债赎回资金足额到账后，根据债券发行文件确定的赎回日期代理发放政策性金融债赎回所涉资金。

2.4.2 对于公司债等其他债券提前赎回，见本公司网站公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

## **2.5 债券分期偿还、分期摊还**

2.5.1 债券分期偿还、资产支持证券分期摊还见本公司网站公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

## **2.6 债券转股、换股**

2.6.1 对于可转债换股，见本公司网站公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账户管理及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

2.6.2 对于可交换债换股，见本公司网站公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指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账户管理及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

## **2.7 债券注销**

2.7.1 对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以下简称定向可转债）回购注销、债券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场外偿付后注销事宜，见本公司网站公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

2.7.2 对于特定债券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拟向持有人划付资金、注销债券的，具体流程请见本公司网站公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

## **2.8 跨市场转托管**

2.8.1 跨市场发行上市的同一计量标准债券可以在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之间、本公司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之间办理市场间转托管。

投资者应当确保提交的跨市场转托管申请信息真实、准



确、完整、合法，并对申请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因投资者过错导致指令错误，造成投资者损失的，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应当根据投资者委托发出债券转托管指令，并确保所发指令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因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的过错导致指令错误，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投资者可以依法要求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赔偿。上述指令错误不得影响本公司根据业务规则正在执行或已经完成的债券跨市场转托管操作。

## 2.8.2 PROP 申报的债券转出

债券跨市场转出可以通过 PROP 或书面方式申报办理。

### （一）申请材料

投资者的债券（包括证券公司自营债券）需从上交所市场转出的，须由证券账户指定交易所属的证券公司受理；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等有银行作托管人的特殊机构，其所持债券的转托管业务由托管银行受理。受理方（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应要求申请人提交以下材料：

1. 《债券跨市场转托管申请书》（可向本公司领取）；
2. 个人投资者，须提交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公证的代办委托书；
3. 法人投资者，须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仅提供复印件的需加盖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4. 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须提交《债券跨市场转托

管申请书》原件（加盖证券投资基金公章、托管银行托管部门章）及托管银行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5. 企业年金，须提交《债券跨市场转托管申请书》原件（加盖基金管理人或企业年金公章、托管银行托管部门章）及托管银行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6. 其他产品账户，须提交《债券跨市场转托管申请书》原件（加盖管理人公章）、管理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如产品账户有托管人的，申请表应同时由托管人盖章，并提交托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由托管人办理）、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二）PROP 申报流程

审核无误的，受理方通过 PROP 系统向本公司提交债券跨市场转出申请，具体方式为：

1. 进入 PROP 系统“证券登记”下的“其他业务”，选择“债券跨市场转托管转出申报”菜单，系统同时提供了界面录入和文件导入两种指令申报方式。

（1）采用界面录入方式时，直接在“债券跨市场转托管转出申报”页面录入转托管指令，选择“添加”后，该申报指令被加载到“待提交记录”栏目。当需要提交多笔转托管指令时，可重复该操作，申报的指令将全部显示在“待提交记录”栏目。

（2）在申报指令正式提交前，可在“待提交记录”栏目

选中某笔申报指令，然后进行修改或删除。确定不再对待提交的指令进行修改或删除后，按“全部提交”按钮，排列在“待提交记录”栏目的待提交指令将被正式提交。系统将对提交的申报指令进行预检。可在“交易记录”栏目查看本次提交的“交易日志”。交易日志中的“结果说明”字段将反馈系统预检结果。

(3) 采用文件导入方式时，下载模板，按照《登记结算数据接口规范（结算参与人版）》的要求制作 DBF 格式的申报文件。在“债券跨市场转托管转出申报”页面通过“导入”按钮导入 DBF 格式的申报文件。所申报的指令被加载到“待提交记录”栏目。确认无误后，点击“全部提交”按钮，将“待提交记录”全部提交。申报后，系统进行预检，可在“交易记录”栏目查看本次提交的“交易日志”。交易日志中的“结果说明”字段将反馈系统预检结果。

2. 若需要撤销某笔申报指令，在交易时间，进入 PROP 系统“证券登记”下的“其他业务”，选择“债券跨市场转托管转出撤销申报”菜单，查询、选择需要撤销的申报记录，按“撤销确认”进行撤销。如采取文件导入方式，则下载模板，按照《登记结算数据接口规范（结算参与人版）》的要求制作 DBF 格式的申报文件，导入文件后进行“撤销确认”。

3. 可通过“债券跨市场转托管转出申报查询”功能查询当日已申报成功将于日终进行处理的转出指令明细（已成功撤销的指令将不在其内），最终转出处理结果依据日终处理

后的“业务回报”（ywhb）文件为准。受理方在办理债券跨市场转出 PROP 申报时，需注意以下事项：

（1）转入市场在中央结算公司的账号务必准确；对转入深圳交易所的，还需同时填写深圳托管单元和深圳证券账户号；对转入银行柜台市场的，还需同时填写在银行开立的账户号。

（2）通过 PROP 系统进行申报的有效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 9：00 至 15：30，在此时间段外，本公司不受理申报指令。

（3）申报成功的记录将在日终进行处理，系统将二次校验转出账户内证券持有等情况。校验成功的进行转出处理，否则转出处理失败。

### （三）其他

1. 对 T 日完成记减处理的，本公司于 T+1 日上午将核查无误的转托管指令发送给中央结算公司。

2. 对于转托管失败的，本公司收到中央结算公司转托管失败确认指令后，将于第二个交易日将转托管失败的信息反馈证券公司，并在当日进行转托管失败调账。受理方应及时将转托管失败的信息通知申请人。

### 2.8.3 综合电子平台申报的债券转出

在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综合电子平台）挂牌的债券，本公司接受申请方通过上交所综合电子平台成功申报的跨市场转出指令。

（一）具备综合电子平台交易商资格的参与人可以通过

过综合电子平台对其自营证券账户中持有的债券进行跨市场转出申报。

(二) 申报跨市场转出的债券仅限于在综合电子平台挂牌的、可跨市场转托管的债券品种。转托管方向为从上交所市场转出到银行间债券市场。

(三) 对 T 日完成记减处理的, 本公司于 T+1 日上午将核查无误的转托管指令发送给中央结算公司。因账户不符等原因导致转入中央结算公司不成功的, 本公司在 T+1 日进行转托管失败调账。

(四) 转出处理结果将通过当日“业务回报”(ywhb)文件反馈, 相关数据说明可参见本公司《登记结算数据接口规范(结算参与人版)》。

#### **2.8.4 债券转入**

(一) 对于转入到上交所市场的转托管, 本公司收到中央结算公司的转托管指令, 核对无误后办理转入手续。

(二) 中央结算公司通过 PROP 系统发送指令的, 本公司对于在业务处理时间收到的指令, 于当日进行核查, 对于核查通过的指令当日记增转入投资者证券账户, 次一交易日可用。

中央结算公司通过其他方式(包括书面方式等)发送的指令, 对当日 14:00 前收到的转入指令, 本公司当日进行入账处理; 对当日 14:00 以后收到的转入指令, 于次一交易日进行入账处理。

(三) 因账户不符或其他原因无法入账的, 本公司将

填制《转托管记账失败通知》传真中央结算公司。

（四）转入上交所市场的债券，可于转托管完成后次日一交易日用于交易。

### **2.8.5 注意事项**

（一）债券发行期结束并在上交所上市后可进行转托管。国债、地方政府债到期或付息日前 6 个交易日暂停转托管转入上交所市场、企业债券到期或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暂停转托管转入上交所市场；国债、地方政府债到期或付息日前 7 个交易日暂停转托管转出上交所市场、企业债券到期或付息日前 11 个交易日暂停转托管转出上交所市场，付息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恢复转托管。

（二）当日买入或跨市场转入的债券可以申报转出。

（三）同一天同一个账户同一债券转出除 PROP 申报外，还有书面申报和综合电子平台申报的，日终将按 PROP 申报、综合电子平台和书面申报的先后顺序处理。

（四）日终转出处理时点，账户内债券可用余额少于申报转出数量的，有多少转多少。

（五）申报的债券数量须为 1000 的整数倍，单位“元”仅代表债券的数量单位，债券的实际面额可能会因分期偿还等原因有所变化。

### **2.8.6 其它事项**

（一）本公司业务咨询电话 4008-058-058，传真 021-68870332。

（二）相应业务表单请参见本公司网站

( www.chinaclear.cn ) “ 服务支持 ” — “ 业务表格 ” — “ 上海市场 ” — “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投资者业务部业务申请表格 ” 。

关于债券发行登记其他未尽事宜，请见本公司网站公布的登记存管相关规则指南。

## 2.9 境外机构投资者双向划转

2.9.1 境外机构投资者可以根据投资管理需要，委托其境内托管人，向本公司申请办理其证券账户与其合格境外投资者项下证券账户之间债券等品种的双向划转。合格境外投资者的境内托管人应当予以配合。

### (一) 适用范围

1. 适用对象：境外机构投资者直接参与交易所债券市场证券账户与其在合格境外投资者项下为自有资金开立的证券账户之间进行双向划转。

2. 可划转证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基金、信用保护凭证。

### (二) 需提供的申请材料：

1. 证券划转申请表；
2. 合格境外投资者和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境内托管人共同出具的双向划转所涉债券等品种属于同一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说明函；
3. 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其境内托管人办理双向划转业务的授权委托书；
4. 境内托管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包括营业执

照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列明经办人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5. 中国结算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其中，第 1、2 项申请材料格式，请见《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投资者业务部业务申请表格》（[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 → 服务支持 → 业务资料 → 业务表格 → 上海市场）。

### （三）注意事项

1. 本公司对双向划转相关当事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本公司自受理申请审核通过并收到双向划转手续费后 3 个工作日内办理划转手续。

2. 提交的材料应采用中文。若为外文的，需参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登记结算业务指南》中有关外文申请材料公证认证翻译等要求准备。

3. 境内托管人应当确保所划证券账户内双向划转所涉债券等品种属于同一境外机构投资者，因相关债券等品种在不同境外机构投资者间划转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境外机构投资者因转股或换股，需要将所持有的债券划转至其合格境外投资者证券账户的，应提前做好安排，预留充足时间。



## 第三章 清算交收

### 3.1 结算模式

3.1.1 对于在上交所交易系统通过匹配成交方式达成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及符合净额结算标准<sup>1</sup>的公司债、可转债等债券的交易、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国债预发行以及国债、地方政府债和政策性金融债场内分销等，本公司提供净额结算服务。

3.1.2 对于通过点击成交、协商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方式达成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及符合净额结算标准的公司债等其它债券的交易，本公司根据交易成交时投资者选择的结算方式，提供净额结算或实时逐笔全额结算服务（Real Time Gross Settlement，以下简称 RTGS）。

3.1.3 对于非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不符合净额结算标准的公司债等其它债券的交易和特定债券转让，本公司根据交易数据中的结算方式提供 RTGS 结算服务。

3.1.4 对于定向可转债的转让，本公司提供 T+0 日终逐笔全额结算服务。

3.1.5 对于公司债场内分销，本公司提供 T+1 日终逐笔全额结算服务。

### 3.2 债券交易的多边净额结算

3.2.1 每个交易日，本公司收到上交所交易系统发来的纳入净额结算的债券交易数据，清算形成各类交易的应收应

---

<sup>1</sup>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可实行净额结算的标准由本公司商上交所制定并向市场公布。具体标准可见《关于调整公司债券结算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债券业务）。

付资金（含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的到期购回等），与债券兑付兑息和分期偿还等应收资金、欠库扣/返款及欠库违约金、证券交收违约扣/返款，以及其他纳入净额结算的交易和非交易类数据进行轧差汇总，形成结算参与者担保交收账户在交收日应收或应付资金净额，和相应证券账户应收或应付证券净额。

债券交易的多边净额结算相关内容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账户管理及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

### **3.3 债券交易的实时逐笔全额结算**

3.3.1 对于采用 RTGS 的债券交易，本公司根据上交所实时发送的成交数据进行实时清算交收。

3.3.2 每个交易日，本公司根据上交所发送的债券成交数据进行逐笔全额清算，计算相关结算参与者每笔债券交易所涉及的应收或应付资金，以及应付或应收证券数量。

某笔现券交易的应收付金额=结算价格×成交数量-各项费用

其中：净价交易品种的结算价格=成交价格+成交数据中确定的交收日应计利息。

每百元应计利息=债券面值×票面利率/365 天×已计息天数（闰年 2 月 29 日不计息）

全价交易或转让品种的结算价格=成交价格。本公司不计算发布应计利息。

清算完成后，结算参与者须通过 PROP 综合业务终端或

通用接口提交结算指令，即进行勾单指令申报。

勾单时间、勾单模式设置、勾单操作、RTGS 日间和日终批次交收安排以及数据查询请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业务指南》。

3.3.3 对于做市商等机构通过合并申报的方式与不同对手方达成的两笔交易方向相反的债券交易<sup>2</sup>，本公司根据成交时选择的结算方式，提供净额结算或 RTGS 结算服务。

3.3.4 对于选择净额结算的合并申报交易，本公司将其作为两笔净额结算的交易处理。

3.3.5 对于选择 RTGS 结算的合并申报交易，本公司将两笔交易进行关联交收。对于做市商等机构，仅当两笔交易清算金额轧差后存在应付资金时需要勾单。

### **3.4 债券交易的日终逐笔全额结算**

3.4.1 对于采用 T+0 日终逐笔全额结算的债券交易，本公司根据上交所发送的成交数据于 T 日清算、T 日交收。

3.4.2 对于采用 T+1 日终逐笔全额结算的债券交易，本公司根据上交所发送的成交数据于 T 日清算、T+1 日交收。

3.4.3 日终逐笔全额结算的交收顺序、数据发送等相关内容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账户管理及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

### **3.5 国债预发行的清算交收**

3.5.1 记账式国债招标日前特定期间可进行国债预发行交易，交易在国债招标完成后进行交收。国债预发行的清

---

<sup>2</sup>根据上交所规定，做市商等机构与不同对手方针对同一交易品种达成两笔数量相同但交易方向相反的交易意向的，可以将两笔交易合并向交易系统申报。

算交收和保证金管理请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国债预发行（试点）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 3.6 发行类业务的清算交收

3.6.1 对通过上交所系统完成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和政策性金融债场内分销，本公司于分销日（T日）清算并于T+1日在担保交收账户中完成净额交收。

本公司根据上交所传送的分销数据计算结算参与人T日认购应付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应收金额，纳入当日清算净额。多边净额结算相关内容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账户管理及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

3.6.2 对于采用场内分销方式发行的公司债，本公司于分销日（T日）清算并于T+1日在非担保交收账户中完成逐笔全额交收。

T日，本公司根据上交所传送的公司债认购申报数据对结算参与人当日所有公司债认购申报逐笔进行清算，计算结算参与人每笔申报应付资金和应收证券的数量，同时确定主承销商应收资金和应付证券数量。

T+1日日终，本公司根据申报顺序按逐笔全额结算方式组织完成认购方结算参与人与主承销商之间的交收。

日终逐笔全额结算的交收顺序、数据发送等相关内容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账户管理及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

3.6.3 对于采用老股东配售方式发行的公司债，清算交收具体安排请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业务指南》。

3.6.4 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清算交收具体安排请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业务指南》。

3.6.5 可交换债网上发行的清算交收具体安排请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业务指南》。

## **第四章 回购质押品管理**

### **4.1 回购质押品准入资格**

回购质押品的准入资格管理参见《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 → 法律规则 → 业务规则 → 债券业务）。

### **4.2 回购业务风险防范以及资金交收违约处理**

回购业务的风险防范、净额结算业务的风险防范以及资金交收违约处理等具体安排请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业务指南》。

## **第五章 收费**

### **5.1 收费标准**

债券登记结算相关业务收费标准请见 “上海市场证券

登记结算业务收费及代收税费一览表”（[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 →服务支持→收费标准）。

## 第六章 附则

**6.1** 数据接口请见《登记结算数据接口规范（结算参与人版）》。该文档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 →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接口规范→上海市场”栏目中下载，也可在PROP公告板的技术文档栏目中下载。

**6.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路径：[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登记与存管→上海市场。

**6.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账户管理及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路径：[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上海市场。

**6.4**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参与人证券托管业务指南》路径：[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登记与存管→上海市场。

**6.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指南》路径：[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债券业务→上海市场。

**6.6** 本指南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6.7** 本指南自2023年10月20日起施行，本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公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分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同时废止。